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豪美磁磚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子

相 對 人 映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黃秀連

黃智強

黃智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萬捌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前遵貴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曾提供新臺幣58,000元，經貴院104年度存字第1301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後，以貴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57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

01 相對人財產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2 執行聲請，並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經貴院111年度司裁全聲
03 字第61號民事裁定將系爭裁定撤銷確定。聲請人又聲請本院
04 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05 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6 三、查聲請人上開陳述，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04年度存
07 字第1301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1號民事裁定及
08 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
09 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
10 301號卷宗、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61號卷宗及112年度司聲
11 字第260號卷宗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
12 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
13 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通知限期行
14 使權利民事裁定，已於民國112年9月19日送達相對人法定代
15 理人呂黃秀連處所，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16 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
17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9 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